



新聞稿  
(103.08.06.)

**雄檢落實推動修復式司法 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高雄地檢署為了配合法務部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於103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30分，假高雄地方法院五樓會議室舉辦103年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檢察長蔡瑞宗親臨與會。是項教育訓練特別邀請本署各組檢察官、地院法官、少保官、少調官、律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高雄監獄、看守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家防官、醫院等不同專業領域人員參與，期望拓寬高雄地檢署進行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案量及類型。

是日課程先由呂旭立基金會練執行長炫村報告與本署合作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執行過程及成效，接著由陳翠媚老師(修復促進者)進行案例分享，期待透過分享與網絡單位相互合作學習；最後吳慈恩教授發表運用修復式司法理念處理刑事案件之成長及未來發展方向，共同努力讓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在高雄更加茁壯，課程結束後，陳主任檢察官宗吟主持意見交流時間，除提供網絡伙伴面對面溝通之機會，希望開拓修復式司法執行的經驗，並蒐集執行過程的心得與檢討，以健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推行。

檢察長蔡瑞宗表示，修復式司法藉由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引導加害人學習同理與改變，協助被害人發聲與走出傷痛，未來更希冀達成更多的修復成效，幫助個人、家庭、社會能夠更加和諧。

活動時間：103年8月7日上午9時至12時30分

活動地點：高雄地方法院五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

聯絡人：郭英芬 觀護人(07-6131765分機3038，手機0977179550)

採訪時間：請洽聯絡人

# 103 年度高雄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

## 教育訓練課程表

時間：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上午 9：00—12：30）

地點：高雄地方法院五樓會議室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9:00~9:10	報到	
09:10~09:20	檢察長致詞	蔡檢察長瑞宗
09:20~10:10	修復式司法-案件衝突下的 關係促進	呂旭立基金會練執行長炫村
10:10~11:00	修復式案件分享	陳翠媚老師
11:00~12:00	運用修復式司法理念 處理刑事案件之我見	吳慈恩教授
12:00~12:30	意見交流	陳主任檢察官宗吟 韓主任觀護人國一 練執行長炫村 吳慈恩教授